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根据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和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》（农党组〔2010〕1号）、《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补充意见》（农党组〔201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化，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，根据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3号）、《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》（农党组〔2010〕1号）、《中共农业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补充意见》（农党组〔2011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原则

（一）坚持自愿原则。党费由党员个人交纳，不得摊派或变相摊派。对不按期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应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

（二）坚持量力而行原则。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要从实际出发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活动经费，又要量力而行，不得脱离实际，增加基层负担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要定期向党员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（四）坚持规范管理原则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做到规范、透明、公开。

（五）坚持严格监督原则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要接受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，确保党费使用合法合规。

（六）坚持定期检查原则。每年对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（七）坚持长期坚持原则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要长期坚持，形成制度，确保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健康发展。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，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办法

党员交纳党费，应当按月交纳，不能按月交纳的，可以按季交纳。

党员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章 饲料研究与生产 植物性饲料生产

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— 江苏江阴 —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资源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 座）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制度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适当予以倾斜：

费用。表章以精神抖擞为主，不但但语言从心底出口

11

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31

：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

（一）伙食费，按每人每天伙食补助标准执行。

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。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。

（三）讲课费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。

(四) 租车费, 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, 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; 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, 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1) 商用化十加十乘以

• [View Details](#) • [Edit](#) • [Delete](#)

וְאֶת־יִתְרֹן וְאֶת־בָּנָיו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

50%。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

三

情况，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 12 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应给予合理保障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制

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制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